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于会前审核了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调查、质询和咨询工作，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与关联方签署相关业务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已就本次关联交易相关事宜，与我们进行了事先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情况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实际需求产生，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关联方公司的优势，提高公司旗下门店的线上服务水平、运营效率、营销效果和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二、《关于与关联方签署电梯维保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实际需求产生，有利于提高公司旗下门店的线上服务水平、运营效率、营销效果和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同意将以上两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曾志刚_____

田 跃_____

郭文捷_____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日